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07年暑期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工 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3/2021_2022__E6_95_99_E 8 82 B2 E9 83 A8 E5 c80 303022.htm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 好2007年暑期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工作的通知(教基厅 〔2007〕8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,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: 为让更多的未成年人走进未成年人校 外活动场所,度过一个快乐而有意义的暑假,现就做好2007 年暑期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工作通知如下。 一、指导思想 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 进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》,充分体 现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的公益性,展示近年来未成年人校 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成果,满足未成年人假期多样 化的校外活动需求,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服务。 二、主要内 容 各级政府投资建设的专门为未成年人提供公共服务的青少 年宫、少年宫、青少年学生活动中心、儿童活动中心等校外 活动场所,在暑期要面向广大未成年人,大力开展公益性普 及活动,在开展好日常活动的基础上,努力做到"五个一" :1.每周一次组织"免费开放日"活动,开放所有活动空 间,提供所有活动设施,让未成年人自由选择活动项目。2 . 利用自己和当地已放假的中小学的场所、设施,组织一次 体育竞赛(文艺展演)活动或科学实验活动。3.至少联系 一个当地的科技馆、图书馆、博物馆、展览馆、体育馆等公 共资源或文艺团体、专业运动队、科研院所、企事业等单位 ,带领未成年人开展一次体验活动。4.主动与社区联系, 共同组织一次社区未成年人公益活动。 5. 主动承担一次当

地政府在暑期为未成年人提供的公益性服务。 三、工作要求 1.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要根据"五个一"的工作要求,结合自身实际,精心设计暑期工作方案,及时向社会公布,以便未成年人和家长选择。 2.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要向社会承诺,不将活动场所移作它用,不开展以赢利为目的的经营性创收,不开展完全与学校课堂教学一样的知识学习,不为未成年人参加校外活动设置门槛。 3.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要在暑假前对活动场地、设施、器材等进行安全检查,做好安全应急预案。在活动中要配备安全保护人员,设置安全警示标志,防止意外事故发生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